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募款基金使用辦法

84年12月4日840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5月12日1020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基金之使用目的，以推展本系與系友間之聯繫及協助教學研究之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依有關法令規定，辦理下列業務。
- 一、 贊助系友會大會之工作。
 - 二、 發行系刊，促進系與系間之聯繫。
 - 三、 設置獎助學金，獎勵本系優秀之學生。
 - 四、 贊助各項提昇材料科技之相關活動。
 - 五、 贊助各項提昇材料系教學及學術研究之相關活動。
 - 六、 贊助學術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計畫。
 - 七、 贊助特約講座之費用。
 - 八、 贊助演講及研討會之費用。
- 第三條 各項業務之執行由系基金會委員開會決定，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執行之。每學期末將支出明細送交系友會理監事會議備查。
- 第四條 系基金會委員由系務會議中選出七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竟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